

# 外國人申請取得、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應繳證件一覽表



## 申請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用途之土地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2. 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3. 土地權利變更之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1) 外國人應附國籍證明文件，如護照及其中文譯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。
  - (2) 香港居民應提出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。
  - (3) 外國公司應提出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。
4. 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。
5. 互惠證明文件(已列入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，得免附)。
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。
7. 土地所有權狀。
8. 授權書(如本人不能親自申請，須加附授權書)。
9.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

## 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

1. 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外國公司，應加附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。
3. 投資計畫書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。
6. 平等互惠證明文件(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，得免附)。